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65號

原告 長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景順

被告 曾福為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26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謝欣宓

法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